

广州市南沙区人大常委会

关于接受刘小潼等3人辞去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

(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根据刘小潼、钟惠彪、林泽3人关于辞去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接受刘小潼、钟惠彪、林泽3人辞去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，并予以公告。